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1261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担保人2019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4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3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7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17正邦01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3亿元。

二、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正邦01”）。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正邦01”，债券代码“112612”。

四、发行规模：5.3亿元人民币。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2017年11月17日

十一、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7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SZ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8,574,963.00元

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5

联系电话：0791-86397153

传真：0791-88338132

邮编：330096

联系人：王飞

所属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5月19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业务包括饲料业务、养殖业务、食品业务、原料贸易业务、兽药业务、农药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以饲料业务为核心，向上游延伸发展了原料贸易业务，该业务主要是为发行人饲料生产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也进行饲料原料贸易。以饲料业务为核心，发行人向下游延伸发展了养殖及肉食品业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饲料和养殖两个核心业务。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245.18亿元，较上年增长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7亿元，较上年增长751.53%。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产	销量（万吨/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毛利（亿元）
-----	-----------	----------	--------

品	数量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比上年增减	毛利额	同比变动
饲料	405.81	-15.38%	117.64	-11.41%	9.73%	-0.39%	11.44	-14.79%
猪饲料	211.05	-28.08%	69.35	-25.20%	12.60%	0.29%	8.74	-23.45%
禽饲料	171.50	9.43%	41.34	29.51%	5.17%	1.02%	2.14	61.46%
养殖	578.40	4.41%	113.82	49.25%	20.65%	12.72%	23.51	288.72%
兽药	/	/	1.05	-57.65%	34.40%	6.5%	0.36	-47.78%
农药	/	/	7.99	36.12%	32.89%	-2.90%	2.63	25.10%

注：上述饲料、养殖、兽药、农药板块销售数据，均为外销，未统计内部使用量。

1、饲料业务。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日趋常态化，“防非复养”趋势逐步进行，同时禽业与水产养殖却趁势而起，故猪料销量同比下降28.08%，禽饲料销量同比增长9.43%；公司以猪料为主的饲料业务发展方向并未改变，对产品系列进行优化，重点打造优势产品；营销策略上，销售组织能分能合，能上能下，以点带面合作共享资源；在销售方面，稳定老客户销量目标，重点提升新客户开发力度、潜力客户挖掘与新型经销商扶持，在复养及“公司+农户”方面下功夫，提供非洲猪瘟防控的技术支持；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面，成立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中心，强化采购、品管、生产、技术的部门联动，降本增效。2019年发行人较好的克服了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营销压力，猪料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0.29个百分点。

2、养殖业务。2019年，发行人不断完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夯实生猪养殖基础设施，经受住非洲猪瘟疫情的严峻考验，实现生猪出栏量578.4万头，同比增长4.41%。发行人的养殖事业部以增量和降本考核激励为主，推进总奖金包、内部经营团队直接PK、技能竞赛、股权激励、疫情防控专项考核激励、育种技术专项考核激励等多种多样的激励机制，发挥员工能动性，把更多资源和奖励向一线的优秀团队和个人倾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抢占市场机遇。发行人经受住国内非洲猪瘟疫情的严峻考验，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得到较大完善，并加大资源及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增加母猪资源，通过新建和租赁方式扩大猪场数量，并着力于引进和储备养殖人才，为公司生猪产能的持续稳健扩张打好基础。

3、兽药业务。2019年，国内生猪存栏持续下滑，公司兽药销售收入同比下滑57.65%，但公司积极调整区域、产品、客户结构，重点打造湖南、江苏、河

北市场，抓住市场热点，打造保健、卫生消毒产品，梳理客户结构，集中资源重点开发SAB客户；针对市场行情变化，积极调整，组织大型营销活动，提高行业知名度，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6.5%。

4、农药业务。2019年，发行人通过加大三证投入及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通过引进人才，提高团队的植保服务水平，针对大多数作物都能制定具有性价比的作物丰产解决方案。通过优秀的产品及完善的作物解决方案助推企业快速发展，2019年公司销量增长77.16%，毛利率下滑2.9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3,083,245.07	2,132,562.57	1,661,574.19
负债合计	2,085,784.69	1,450,618.50	991,40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326.93	647,857.41	631,573.23
少数股东权益	58,133.45	34,086.66	38,595.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451,777.05	2,211,298.39	2,061,492.23
营业利润	183,030.08	25,781.69	61,070.18
利润总额	170,433.06	20,319.17	58,848.89
净利润	169,302.30	19,254.81	55,650.9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4,705.46	19,342.34	52,574.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60.53	133,073.49	91,7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60.43	-314,831.26	-418,55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66.87	164,762.66	246,682.59

注：本节内容2017年和2018年采用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并已公告的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担保人2019年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012884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2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885,210.5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其核心业务包括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保证担保、资产管理。融资与金融产品担保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银行贷款担保、债券担保、政府资金担保、基金产品担保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高新投成立二十多年来，始终坚持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宗旨，通过管理文化创新、经营模式和业务手段，在培育扶持小微型科技企业成长的同时，与被服务企业共发展；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是国内率先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自国家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以来，高新投全面推进工程领域的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以及诉讼保全担保等保证担保业务品种；资产管理方面，主要业务品种有：结合担保的股权及期权投资、直接投资（含VC、PE、定向增发）、创投基金管理、小额贷款、典当借款。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3,193,578.17	2,052,718.02
总负债	1,037,741.48	873,979.04
净资产	2,155,836.69	1,178,738.97
资产负债率	32.49%	42.58%
流动比率	6.98	6.23

速动比率	6.98	6.23
营业收入	278,716.28	208,520.14
营业利润	156,172.87	152,094.45
净利润	115,294.19	113,306.69
净资产收益率	6.92%	9.86%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确定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909.24亿元，同比增加74.78%。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规模最大，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440.86亿元，占比75.47%；商业担保业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415.08亿元，占比21.74%；融资担保业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53.29亿元，占比2.7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9号文件核准，于2017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5.3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扣除发行费用318万元之后的净募集资金52,682万元已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7]000871号的验资报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53,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七节 募集资金用途”所载明的银行借款。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为胡仁会先生，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17日正式起息，因2019年11月17日系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前发行人已支付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6日期间的利息，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参阅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2020年1月10日，平安证券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9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债券存续期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9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9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9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2020年1月7日，发行人公告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告中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062,653.49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75,824.25万元，占2018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5.78%。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该事项后，出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2019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2019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9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19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9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